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添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991）从即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6年2月19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外提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xnsecu/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B × C

净转出金额= B × C × （1－D）

净转入金额= B × C × （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 C × （1－D）/ （1＋G）］×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 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 stock.pingan.com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3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3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3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http://www.gf.com.cn

（4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46）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5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月2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80%

1、根据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97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黑牛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6日，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80%固定不变。

二、“12黑牛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97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黑牛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黑牛01”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黑牛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黑牛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浩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邮政编码：515064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话号码：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2、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具体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方大化工、代码：000818）自2016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3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姜兰英女士于2015年10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又买入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卖买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姜兰英女士卖出公司股票200股，成交均价10.4元，交易金额2,080元；2016年2月16日，又买入公司股票200股，成交均价10.05元，交易金额2,010元。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卖买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自查，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由于误操作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2.92元已上缴归公司所有（收益按照卖出与买入时成交金额之差额扣除手续费、印花税计）。

2、姜兰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姜兰英女士向公司保证今后将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同时承诺，今后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